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7）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三、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先还后贷），期限壹年，上述授信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